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校外參訪實施要點

114.9.16 第 1 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會議通過

115.08.20 115 年第 1 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系所長期關注社會議題及地方需求，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特研擬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補助社會責任實踐校外參訪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支持各系所長期實踐社會責任，提升學生對在地社區的關注度，進而培育學生問題解決之能力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每學期自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第五週止受理申請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。請各單位在申請時，填妥活動申請表單的各項內容，並送至社會責任實踐與推動中心公文信箱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每單位當年度以申請 1 案為原則；參訪場域建議與社會參與、社區服務、地方創生、偏鄉教學、災害防救、環境與生態保育、文化傳承與維護、永續發展與實踐相關；敬請各單位於表單中，詳細說明預算需求。

四、支給規定：可補助項目為校外參訪活動所需之費用，每場參訪補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。因補助金額達校內請購作業標準，爰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遞送申請，以利相關請購程序如期完成。

五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檢附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相關檔案，會辦本中心辦理核銷事宜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